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促字第1908號

債 權 人 普 匯 租 賃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張 協 建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張鴻偉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補繳聲請費新台幣500元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張 金 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書 記 官 謝 明 松